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0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16年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67,44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8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2,635,914,330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16,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4,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增资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增资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用于开展租赁业务、偿还所欠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以下简称“GSCII”）债务、偿还所欠Seaco SRL债务并增资Seaco SRL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67,447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167,4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 | 810,000 | 260,700 | 167,447 | 167,447 |

公司正在对其他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金额进行确认，待其他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确定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再行置换。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所欠GSCII债务。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A01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67,447万元。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167,447万元。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67,44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偿还所欠GSCII债务”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支付所欠GSCII债务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所欠GSCII债务情况进行了审核，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所欠GSCII债务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所欠GSCII债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0459-A01号《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广发证券同意渤海租赁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4,470千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的上述预先投入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GSCII债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